

股权转让印花税什么时候开始减半征税.请问老师，企业做了股权变更，当时只缴纳了一方的印花税。时隔半年，税务局也没找。请问还要去补缴吗？-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税收相关法律规定有哪些

股权转让涉及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个人）、印花税等税种。

一、营业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对股权转让行为征税重新作出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对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规定：“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因此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的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同时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其中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另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对企业重组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税收政策作了明确，可以查一下。

三、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股权转让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里指的是溢价转让，平价转让不涉及该税种）。

四、印花税 非上市公司不以股票形式发生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和细则，以及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这里的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是指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立的书据。

二、股权转让税收政策有哪些

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税种如下：（一）印花税：股权转让行为发生频率不高，不少纳税人尚不知道股权转让书据需要贴花。

而实际上，印花税作为一种行为税，只要纳税人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的应税凭证，就必须贴花。

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便属于印花税征税税目。

（二）个人所得税：不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股权转让环节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认识较为片面，以为只要自然人股东采取平价或低价形式转让股权，便没有所得，无须申报缴纳或扣缴个人所得税；

甚至有的受让人不知道在向转让人(原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时有扣缴其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从而给征纳双方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损失。

（三）企业所得税：1、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转让财产收入列入企业收入总额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属于转让财产收入。

2、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就股权转让来说，股权计税成本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印花税等税费可以扣除。

三、股权转让如何缴纳印花税

税务局规定要按照转让金额的万分之五买印花税的，当然要双方共同承担了

四、中国股票的印花税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的

中国最早于199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征股票交易印花税，其税率规定为对买卖双方各征千分之六，中国印花税调整此后不久又因市场的变化调整为千分之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也于1991年开征了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定为千分之三。

五、问：《股权转让协议》的印花税是否按协议双方约定的转让

价款的万分之五征收？由谁来缴纳此笔印花税？谢谢

双方

六、请问老师，企业做了股权变更，当时只缴纳了一方的印花税。时隔半年，税务局也没找。请问还要去补缴吗？

不找就先不管吧，应该是税务局那边失误，正常这种应该两边的一起征收的以后真查到了再说，就说时间久不记得了，找不到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了很有可能就这么随便过了

七、股权转让是否要征收印花税按照什么税目征收税率是多少

股权转让是否要征收印花税按照什么税目征收税率是多少是根据不同情况来定的。无偿转让股权是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的。

通常情况下，如果是有偿的转让股权，那么需要缴纳印花税。

此时缴纳印花税是按照股权转让的价款为基数乘以万分之五。

在无偿转让的情况下，股权转让的价款是0，那么自然印花税的金额也就是0，也就是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表现之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及公司法的实施，股权转让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公司诉讼中最为常见，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是该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所在。

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人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而达成的关于出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价金，受让方支付价金得到股权的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股权转让印花税什么时候开始减半征税.pdf](#)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股权转让印花税什么时候开始减半征税.doc](#)

[更多关于《股权转让印花税什么时候开始减半征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1696287.html>